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1
5 验收评价标准	1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5.2 总量控制指标	1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3
6.1 质量保障体系	13
6.2 检测分析方法	1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5
7.1 检测结果	15

7.2 检测结果分析	16
7.3 总量控制要求	17
8 环境管理检查	18
8.1 环保管理机构	18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8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8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8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8
9 结论和建议	19
9.1 验收主要结论	19
9.2 建议	1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排污许可证
- 4、企业现场照片
- 5、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2023 年 06 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取得了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献审环表[2023]22 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296677071942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到 2029 年 10 月 17 日。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和 2025 年 03 月 28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6 月；

（2）献县行政审批局，《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献审环表[2023]22 号，2023 年 06 月 28 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李便允	联系人	张晓东		
通信地址	献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5630713393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总投资 (万元)	55	环保投资 (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列 (%)	1.82%
总投资 (万元)	55	环保投资 (一期) (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列 (%)	1.82%
建设地点	献县经济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献经开审批[2023]037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距离单桥石桥 1100 米，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07'35.752"、北纬 38°07'42.560"。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5t/h 燃气锅炉 1 台，4t/h 燃气锅炉 1 台，6t/h 燃气锅炉 1 台(备用)，本次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淘汰 4t/h 燃气锅炉 1 台,新增 5t/h 燃气锅炉 1 台。项目完成后 5t/h 燃气锅炉 2 台正常使用，6th 燃气锅炉 1 台作为备用。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5t/h 燃气锅炉 1 台，4t/h 燃气锅炉 1 台，

6t/h 燃气锅炉 1 台(备用), 本次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淘汰 4t/h 燃气锅炉 1 台, 新增 5t/h 燃气锅炉 1 台。项目完成后 5t/h 燃气锅炉 2 台正常使用, 6t/h 燃气锅炉 1 台作为备用。企业对供热锅炉进行技术改造, 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 仍为年屠宰量 1700 万只。

2.2.2 主要原辅材料

技改完成后 2 台 5t 燃气锅炉为生产过程提供热量, 6t/h 燃气锅炉备用, 技改完成后天然气用量不增加, 其余原辅材料消耗量无变化。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技改工程用量	技改完成后用量
1	天然气	万 m ³ /a	0	201.6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现有 5th 燃气锅炉 1 台, 4tm 燃气锅炉 1 台, 6th 燃气锅炉 1 台(备用), 本次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淘汰 4th 燃气锅炉 1 台, 新增 5th 燃气锅炉 1 台。项目完成后 5th 燃气锅炉 2 台正常使用, 6th 燃气锅炉 1 台作为备用。本项目不新增土地, 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检验检疫室、制配电室、制冷室等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速冷库等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依托现有的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技改完成后, 新鲜水用量不变		与环评一致
	供电:依托现有的供电设施, 由献县电网提供, 厂内布设 2 台 1000kVA 变压器和高压配电设施, 可满足生产需要		
	供热:技改完成后用 2 台 5 吨燃气锅炉对本企业生产供热(1 台 6t 燃气锅炉备用)		
	供气:依托现有供气设施, 由园区燃气公司直接管道输送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 5t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5);新增 5t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2);6t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1)(备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防渗	现有锅炉房已进行防渗, 防止污染物垂直入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天然气蒸汽锅炉	5t/h	1	现有
2	天然气蒸汽锅炉	6t/h	1	备用
3	天然气蒸汽锅炉	5t/h	1	新增
4	天然气蒸汽锅炉	4t/h	0	拆除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图 1 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供水：用水由现有的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无新增废水。

2.5.2 供热

项目完成后用 2 台 5t/h 燃气锅炉对本企业生产供热（1 台 6t/h 燃气锅炉备用）。

2.5.3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依托现有的供电设施，由献县电网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4 年 02 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3]22 号。

2.7 项目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5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工程总投资为 5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 5t 燃气锅炉（DA002）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5m，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2） 5t 燃气锅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装置 +8m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5m 排气筒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声环境	南、东、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西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企业锅炉房已进行分区防腐防渗，防渗措施及检查维护制度符合要求。					已做防渗处理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废气

5t 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 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5t 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2.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符合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3年06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6月28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3]22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址：献县城南工业区 106 国道东单桥村	已落实
3	废气：5t 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经低氮燃烧装置+8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企业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5m，其余已落实
4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已落实
5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南、东、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7	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49.193t/a；氨氮：4.139t/a；SO ₂ ：1.685t/a；NO _x ：4.945t/a，颗粒物：0.1086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中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5.1.2 噪声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55	南、东、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0	55	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685t/a，NO_x：4.945t/a，颗粒物：0.1086t/a，COD：49.193t/a；氨氮：4.139t/a；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为：SO₂：1.685t/a，NO_x：4.945t/a，颗粒物：0.1086t/a，COD：49.193t/a；氨氮：4.139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2025 年 03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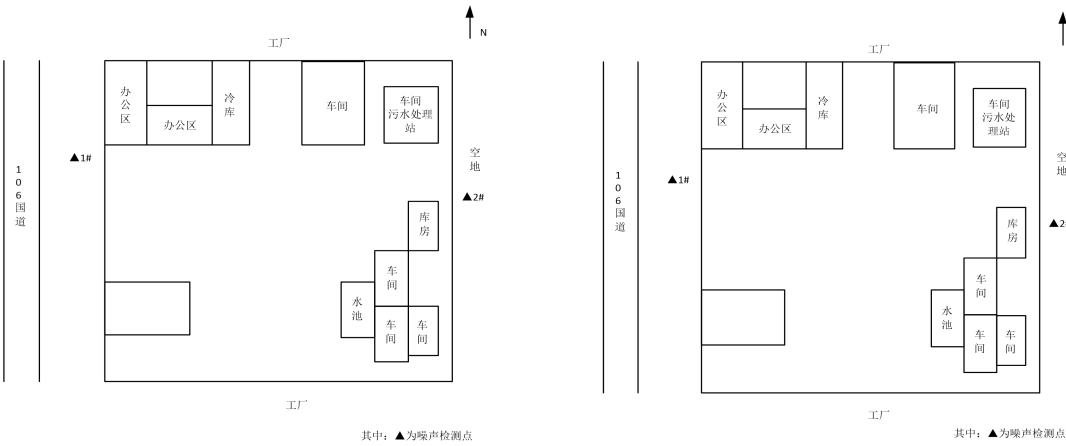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5t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DA002） 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林 格曼黑度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3.2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3.28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5t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DA002) (15m) 2025.03.27	标干流量	m ³ /h	2380	2190	2291	2287	DB13/5161-2020	—
	氧含量	%	4.2	3.4	4.1	3.9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前浓度	mg/m ³	1.3	1.2	1.2	1.2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后浓度	mg/m ³	1.4	1.2	1.2	1.3	≤5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2201	2212	2337	2250	—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	%	4.0	3.7	3.7	3.8	—	—
	二氧化硫折算前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折算前浓度	mg/m ³	26	26	26	26	—	—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	mg/m ³	27	26	26	26	≤5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8	0.061	0.059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是

续上表

5t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DA002） （15m） 2025.03.28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434	2521	2566	2507	DB13/5161-2020	—
	低浓度颗粒物 氧含量	%	4.1	4.2	4.1	4.1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前浓度	mg/m³	1.3	1.3	1.3	1.3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后浓度	mg/m³	1.3	1.4	1.3	1.3	≤5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标干流量	m³/h	2416	2429	2524	2456	—	—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氧含量	%	4.4	4.5	4.4	4.4	—	—
	二氧化硫 折算前浓度	mg/m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 折算后浓度	mg/m³	<3	<3	<3	<3	≤10	是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氮氧化物 折算前浓度	mg/m³	22	23	24	23	—	—
	氮氧化物 折算后浓度	mg/m³	23	24	25	24	≤50	是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6	0.061	0.057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是
主要污染物年排 放量	废气量	万 m³/a	722					
	颗粒物	t/a	0.009					
	二氧化硫	t/a	0.012					
	氮氧化物	t/a	0.170					
备注	年运行 2880 小时，二氧化硫未检出，年排放量以检出限一半计算得出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3.27	西厂界 (1#)	60.8	70	是
	东厂界 (2#)	53.5	65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2m/s			
2025.03.28	西厂界 (1#)	63.9	70	是
	东厂界 (2#)	43.8	65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0m/s
备注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 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5t 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2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7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7.3 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685t/a，NO_x：4.945t/a，颗粒物：0.1086t/a，COD：49.193t/a；氨氮：4.139t/a；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为：SO₂：1.685t/a，NO_x：4.945t/a，颗粒物：0.1086t/a，COD：49.193t/a；氨氮：4.139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012t/a，NO_x：0.170t/a，颗粒物：0.009t/a，COD：0t/a；氨氮：0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 5t 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2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7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

(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3) 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685t/a，NO_x：4.945t/a，颗粒物：0.1086t/a，COD：49.193t/a；氨氮：4.139t/a；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为：SO₂：1.685t/a，NO_x：4.945t/a，颗粒物：0.1086t/a，COD：49.193t/a；氨氮：4.139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012t/a，NO_x：0.170t/a，颗粒物：0.009t/a，COD：0t/a；氨氮：0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献县城南工业区 106 国道东单桥村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屠宰量 1700 万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屠宰量 1700 万只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82													
	环评审批部门		献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献审环表[2023]22 号		批准时间		2023.06.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一期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8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a													
建设单位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062250		联系电话		13731758736		环评单位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总 氮																									
	废 气																									
	工 业 粉 尘																									
	烟 尘				4.2		5		0.009				0.009													
	二 氧 化 硫				<3		10		0.012				0.012													
	氮 氧 化 物				27		50		0.170				0.170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与项目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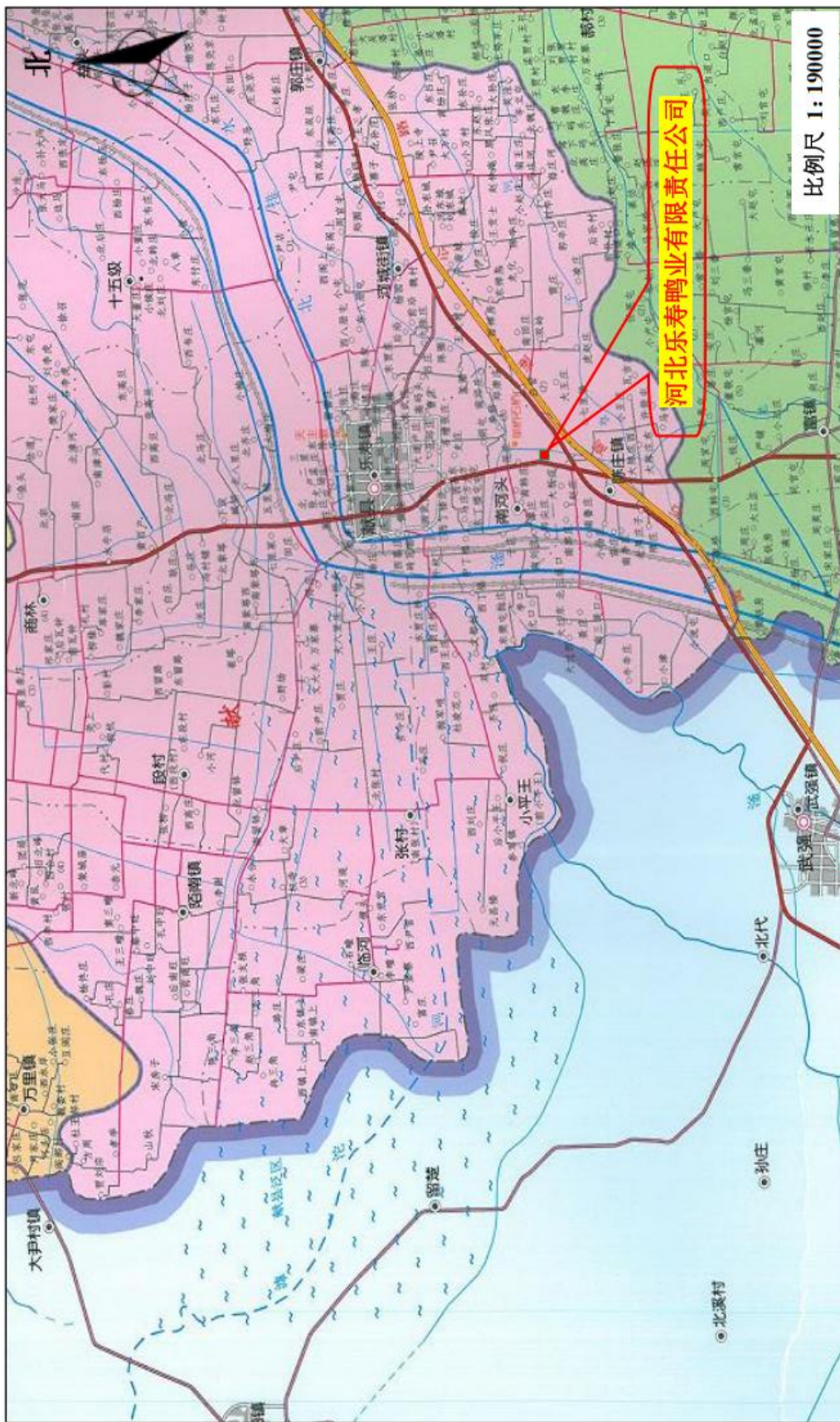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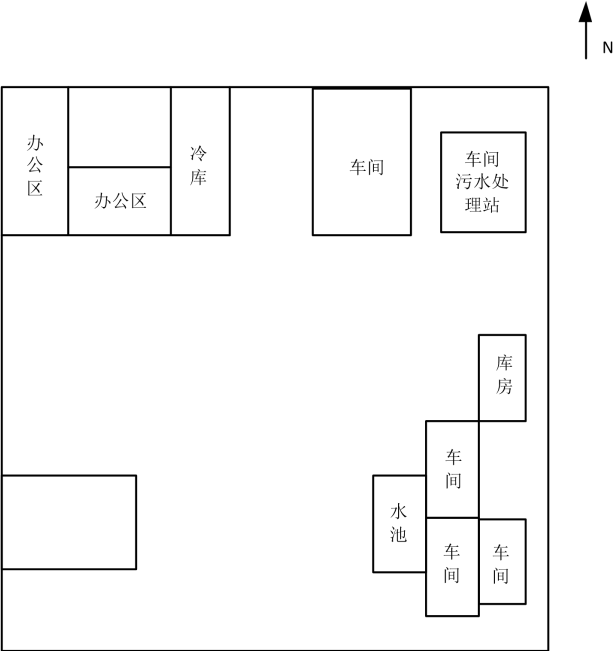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审环表[2023]22 号

1、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献县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经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献经开审批[2023]037号,项目代码:2305-130978-89-02-350737),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利用现有场地、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不新增占地,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本次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淘汰 4t/h 燃气锅炉 1 台,新增 5t/h 燃气锅炉 1 台。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屠宰量 1700 万只。

3、施工期:该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及厂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噪声仍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同时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环境。

4、运营期:废气:5t 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经低氮燃烧装置+8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南、东、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5、该技改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为:

COD: 49.193t/a, 氨氮: 4.139t/a, SO₂: 1.685t/a, NO_x: 4.945t/a; 颗粒物: 0.1086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高晓朋 张丽媛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6677071942	
名 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献 县城南工业区106国道东单桥村
法定代表人	李便允
注 册 资 本	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0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10月09日 至 2057年10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肉鸭养殖(限分支机构); 肉鸭屠宰、加工、冷藏、销售;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限分公司)销售; 种鸭繁育、雏鸭及种蛋生产(限分公司)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8 21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bj.gov.cn/taxxx.gov.cn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28MA7D0X3C9J002U

单位名称：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夏军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

行业类别：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8MA7D0X3C9J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1日

附件 4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5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办 效)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正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14】11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3-12	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Name Sex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出生年月 10/23/1970 Date of Birth
		编号 0339663 No.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加 效)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境监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07】213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7-11	姓名 张忠旭 性别 男 Name Sex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出生年月 1972-7 Date of Birth
		编号 0100766 No.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Category	工程技术人员
	专 业 Specialism	环境保护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20]244号
姓名 于海波 性别 男 Name Gender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0/12/11
出生年月 1988-01-10 Date of Birth	管 理 号 File No.	CZ002011401
工作单位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Organization		